

证券代码：430324

证券简称：上海致远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**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**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李锋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245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92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<sup>1</sup>的 54.37%。

**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**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胡捷因新冠肺炎疫情管控原因缺席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---

<sup>1</sup> 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,311,200 股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0,348,800 股。
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8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24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8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24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8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24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8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24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8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24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-2024 年战略规划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8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24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8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24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董事长薪酬考核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8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董事长薪酬考核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31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李锋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8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24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对应担保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8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24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8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24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公司核心员工认定名单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8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取消公司核心员工认定名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24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强、刘炳岐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0 日